

2024年度楚雄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卫生健康局	医疗卫生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2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等	县市级	
2	市卫生健康局	放射诊疗机构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1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等	县市级	
3	市卫生健康局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全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1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等	县市级	
4	市卫生健康局	传染病防治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全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2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等	县市级	

2024年度楚雄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市卫生健康局	公共场所卫生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全市辖区内公共场所	20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二款等	县市级	
6	市卫生健康局	学校卫生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学校	4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等	县市级	
7	市卫生健康局	托育机构卫生	1.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；2.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已备案托育机构	1户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等	县市级	

2024年度楚雄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8	市卫生健康局	职业卫生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全市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	2户职业卫生用人单位；2户其他职业卫生机构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等	县市级	
9	市卫生健康局	供水单位	1.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水质消毒情况；水质自检情况；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水质自检情况；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供水单位	4户集中式供水单位	2024年3月—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；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等	县市级	

2024年度楚雄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0	市卫生健 康局	涉及饮用水卫 生 安全产品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涉 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生产 企业	1户涉及饮 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 生产企业	2024年3月 —10月30 日前	现场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；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等	县市级	
11	市卫生健 康局	餐具、饮具集 中 消毒服务单位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全市辖区内餐 具、饮具 集中消毒服务 单位	5户	2024年3月 —10月30 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等	县市级	